

合同采购书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智慧教室智慧城市及网络安全项目

(包1: 智慧教室)

合同书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00001	智慧教室	10	10	套	1
00002	智慧教室	10	10	套	2
00003	智慧教室	10	10	套	3
00004	智慧教室	10	10	套	4
00005	智慧教室	10	10	套	5
00006	智慧教室	10	10	套	6
00007	智慧教室	10	10	套	7
00008	智慧教室	10	10	套	8
00009	智慧教室	10	10	套	9
00010	智慧教室	10	10	套	10

甲方：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河南省济源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9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住所地：河南省济源市黄河路与东环路交叉口东北角

乙方（中标人）：河南省济源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济源市沁园中路389号

乙方于2023年10月31日参加了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教室智慧城市及网络安全项目（包1：智慧教室）、济源采购-2023-483”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教室智慧城市及网络安全项目（包1：智慧教室）（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智能录播主机	浙江大华 DH-TRS1000-ZY-V	台	10	11050	110500
2	教师端摄像机	浙江大华 DH-IPC-HDBW8841H -ZRL-LB	台	10	3800	38000
3	学生端摄像机	浙江大华 DH-SDT-4A1404-4F -QAXS-DP	台	10	5400	54000
4	拾音器	浙江大华 DH-HSP401-AI	个	60	1800	108000
5	数字音频矩阵	浙江大华 DH-AL302S-JY	台	1	300000	300000
6	存储服务器	浙江大华 DH-EVS3016S	台	1	31500	31500
7	应用服务器	浙江大华 DH-ICC-U8000S5A- HW-U128	台	1	34000	34000
8	教学管理平台	浙江大华 DH-ICC-U8000-PRO	套	1	123000	123000
9	◆智慧黑板	浙江大华 DH-LPH86-HT403	台	50	15620	781000
合计	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元整		小写：1580000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元整(¥1580000)**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国内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合格, 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符合国际、国家相关标准及国家环保政策标准。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 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 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设备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出现行政诉讼、复议等结果与原中标结果不一致的, 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 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 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同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待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且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后, 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九条 安装与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乙方负责安装。

4.1、安装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消防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进行。

4.2、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让施工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4.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4.4、乙方安装完毕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组织第三方验收机构对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包括货物数量、质量、价格、性能等）。5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与投标文件相关参数及功能不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乙方退还预付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安装完毕后，甲乙双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不同意验收或验收结果与本合同产品相关技术参数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并依法要求赔偿。
4. 双方约定硬件质保期 3 年，合同涉及软件系统 10 年内免费授权及维护更新。保期外所有设备免费保修（只收取材料费）。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接到服务请求后，5 分钟内电话响应，远程判断故障，1 小时内进行电话指导，电话指导无法解决的技术故障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我方将免费提供同类产品代替使用，直到原设备修复，做到 7 天*24 小时售后服务。
5.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

甲方：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河南省济源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9日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9日